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陳委員浩然、吳委員靜蘭、戴委員宇呈、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蘇委員淑娟、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

列席人員：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須主任文蔚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黃委員明理、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記錄：陳莉菁

一、 院長報告：

(一) 有關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敬請各系所師長踴躍依據教育部說明簡報，申請條件如下：

- 有一定實體空間提供相關成員進行研究溝通協調
- 國際表現:計畫所屬領域相關應 QS 學科之次領域，於 2018-2020 年曾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
- 學術表現:
 1.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情形
104-108 年於 InCites 分析平臺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 或 SciVal 分析平臺中 (Scopus 資料庫)，計畫所屬領域之論文發表篇數至少 30 篇，且相對影響力 (InCites 為 CNCI; SciVal 為 FWCI) 高於 0.8
 2.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論文發表情形
104-108 年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所屬領域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 30 篇
 3. 自著專書/專書章節/編著專書發表
104-108 年自著專書或編著專書 3 本以上，或專書章節 15 篇以上

(二) 經學務處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校發關鍵指標產業實習工作會議」，佈達相關推動產業實習資訊供各系所卓參(將於今日會後接續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院級中心之評鑑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通知 3 個院級中心知悉。
二	本院擬推選本校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13 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國文學系 <u>龔鵬程</u> 校友、英語學系 <u>鄭秋豫</u> 校友及英語學系 <u>張貴興</u> 校友為前三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候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公共事務中心，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辦理校級選拔。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選人。	
三	有關本院之 109 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選拔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13 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地理學系劉庭好同學及臺灣語文系廖育辰同學為前二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 109 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學務處辦理後續相關選拔事宜。
四	本院擬與姊妹校印尼大學人文學院簽署課程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副院長室辦理後續提送本校國合會之相關事宜。
五	本院擬與姊妹校日本大學文理學部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六	有關未來本院「自強活動」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請案內臺文系、翻譯所及臺史所於本學期內，將明年之活動規劃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將於適當機會向學校建議，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全校自強活動。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通知 3 個系所知悉。

決定：

三、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之內容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主要修訂：

(一) 本校評鑑規定嚴謹並採多元化採計方式，提供評鑑項目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與特殊貢獻事項等得折抵之規定，為利各學院、系所應用法規更加順暢，本次針對折抵規定進行文字統整，增訂於第四條之一；另於教學項目中增加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等文字，俾呈現教師其他教學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針對本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校方應給予合理適當且平等之協助改善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另為求法規一致性，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統一修正為所屬主聘單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

(三) 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明訂新聘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最低採計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四) 因應僑生先修部教學性質與各學院差異性高，該部所屬教師評鑑之標準逕依該部另訂準則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本院教師評鑑準則配合修正之條文包含第四、新增四支一、五、六、七、八條及二十條。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第 246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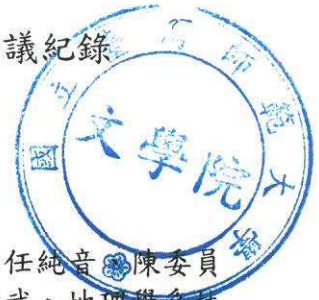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資料(如附件，第 1-10 頁)。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陳委員浩然、吳委員靜蘭、戴委員宇呈、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蘇委員淑娟、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

列席人員：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須主任文蔚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黃委員明理、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記錄：陳莉菁

一、 院長報告：

（一） 有關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敬請各系所師長踴躍依據教育部說明簡報，申請條件如下：

- 有一定實體空間提供相關成員進行研究溝通協調
- 國際表現：計畫所屬領域相關應 QS 學科之次領域，於 2018-2020 年曾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
- 學術表現：
 1.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情形
104-108 年於 InCites 分析平臺（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平臺中（Scopus 資料庫），計畫所屬領域之論文發表篇數至少 30 篇，且相對影響力（InCites 為 CNCI；SciVal 為 FWCI）高於 0.8
 2.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論文發表情形
104-108 年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所屬領域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 30 篇
 3. 自著專書/專書章節/編著專書發表
104-108 年自著專書或編著專書 3 本以上，或專書章節 15 篇以上

（二） 經學務處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校發關鍵指標產業實習工作會議」，佈達相關推動產業實習資訊供各系所卓參（將於今日會後接續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二、 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工作報告：

109 年 11 月 1 日由國文學系須文蔚老師接聘擔任中心主任，預定 2021 年賡續執行梁實秋文學獎（第 34 屆）、紅樓現代文學獎（第 20 屆）、講座之外，並將創新辦理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及楊牧講座教授系列活動，且擴大規劃進修推廣學院課程，此外，也將以中心名義執行教育部資訊科技司計畫，包含「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宜花輔導團隊）」等。

三、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院級中心之評鑑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通知 3 個院級中心知悉。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二	本院擬推選本校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13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國文學系 <u>龔鵬程</u> 校友、英語學系 <u>鄭秋豫</u> 校友及英語學系 <u>張貴興</u> 校友為前三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公共事務中心，訂於109年12月16日召開會議辦理校級選拔。
三	有關本院之109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選拔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13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地理學系 <u>劉庭好</u> 同學及臺灣語文系 <u>廖育辰</u> 同學為前二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109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學務處辦理後續相關選拔事宜。
四	本院擬與姊妹校印尼大學人文學院簽署課程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副院長室辦理後續提送本校國合會之相關事宜。
五	本院擬與姊妹校日本大學文理學部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六	有關未來本院「自強活動」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請案內臺文系、翻譯所及臺史所於本學期內，將明年之活動規劃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將於適當機會向學校建議，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全校自強活動。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通知3個系所知悉。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之內容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主要修訂：

(一) 本校評鑑規定嚴謹並採多元化採計方式，提供評鑑項目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與特殊貢獻事項等得折抵之規定，為利各學院、系所應用法規更加順暢，本次針對折抵規定進行文字統整，增訂於第四條之一；另於教學項目中增加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等文字，俾呈現教師其他教學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針對本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校方應給予合理適當且平等之協助改善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另為求法規一致性，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統一修正為所屬主聘單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

(三) 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明訂新聘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最低採計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四) 因應僑生先修部教學性質與各學院差異性高，該部所屬教師評鑑之標準逕依該部另訂準則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本院教師評鑑準則配合修正之條文包含第四、新增四之一、五、六、七、八條及二十條。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第 246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資料(如附件，第 1-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 12 時 40 分)

主席

